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

西美院字〔2018〕65号

签发人:郭线庐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由学院授权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运营和经营活动的决策。为确保经资委的决策科学、民主和高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西安美术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此议事规则已经院办公会议及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

附件：《西安美术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

西安美术学院

2018年5月28日

西安美术学院

2018年5月28日印发